

关于睿高翊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睿高翊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指定朱颖[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]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睿高翊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王元祺;联系电话:17816851875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7 日